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注解与配套

JI CHENG FA
ZHUJIE YU PEITAO

▼
(含收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39 - 7

I. 中… II. 国… III. ①继承法 - 汇编 - 中国②收养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3.5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625 字数/153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39 - 7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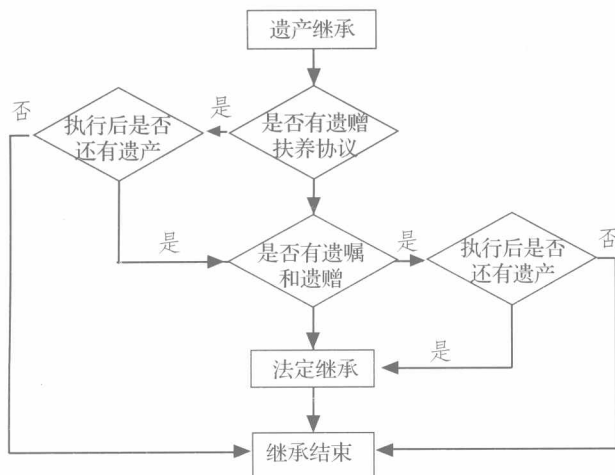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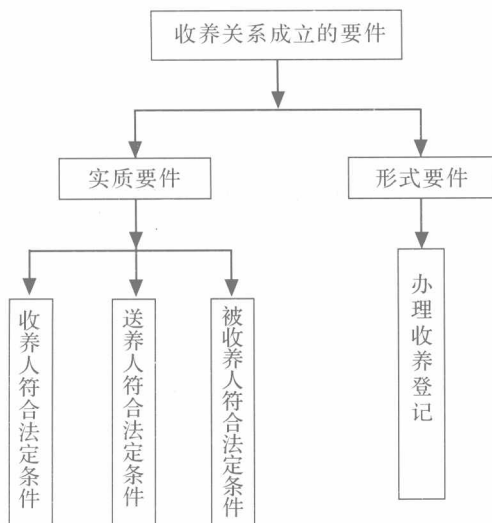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适用流程图



■ 收养关系成立要件图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一、《继承法》适用导引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本法共5章，37条，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

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发生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份额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4）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到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的，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得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二、《收养法》适用导引

收养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我国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后于1998年修改、1999年4月1日起实施的《收养法》主要从适当放宽收养条件和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两个方面对1991年制定的《收养法》进行了修订。这部仅有34个条文的法律，成为规定中国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对《收养法》的变通或补充性规

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收养问题的国际条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中都包含有与收养相关的内容。这些文件的制定或实施,使我国的收养制度逐渐完善,也对公民的收养行为提出了更为规范的要求。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必须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实质要求可以分为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对被收养人的条件、送养人的条件、收养人的条件。

关于被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和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年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特殊情况下成立收养关系的实质要求,包括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等条件、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条件、收养继子女的条件。

在各方当事人均符合法律要求的收养条件后,履行好必要的法律程序成了关键。《收养法》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必需办理收养登记,同时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签订收养协议或进行收养公证。

在我国目前社会条件下,养老育幼仍然是家庭所负担的一项重要重要的社会职能。确立收养制度,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正是为了充分发挥家庭这一社会职能,使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有利于发扬我国传统的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倡导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友爱精神,切实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2)
第三条 遗产范围	(4)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8)
第五条 继承方式	(9)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 赠权的行使	(11)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3)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5)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6)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16)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7)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20)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1)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2)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4)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5)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5)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7)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31)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32)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33)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36)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37)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40)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40)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41)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42)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43)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45)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46)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48)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50)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51)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52)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54)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57)
第五章 附 则	(57)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57)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58)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61)
第二条 基本原则	(62)
第三条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62)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63)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63)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65)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66)
第七条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68)
第八条 收养人数	(69)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70)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70)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	(71)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72)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72)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73)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75)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	(81)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	(82)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	(82)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84)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	(84)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84)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87)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88)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88)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89)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90)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93)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	(93)
第二十七条	协议收养解除	(96)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97)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98)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9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1)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101)
第六章	附 则	(102)
第三十二条	变通规定	(102)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03)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103)

配套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04)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2)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24)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0)
(2001年4月28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8)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2)
(1999 年 5 月 25 日)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147)
(2008 年 9 月 1 日)	
遗嘱公证细则	(164)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69)
(1991 年 4 月 3 日)	
公证程序规则	(173)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89)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190)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92)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193)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节录)	(195)
(2002 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96)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节录)	(197)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注解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同时,财产继承是对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既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又是继承法的首要原则。具体说来,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义：一是法律承认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二是法律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不受非法侵害和干涉；三是公民的继承权受到不法侵害和干涉时，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救济，国家以其强制力予以保护。具体说来，该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凡是公民死亡时留下的合法个人财产均为遗产，都可以由继承人依法继承；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得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征收或者征用；公民享有的继承权不受非法剥夺、侵犯或者干涉；公民在其继承权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注解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确定继承人和遗产的范围，界定继承人顺序和应继份额，识别遗产所有权的转移，判断遗嘱是否生效和掌握20年最长权利保护期的起算的一个重要的时间点，是引起继承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的发生点，也是继承权从期待权转为既得权的界线。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自然死亡亦称生理死亡或公民生命的绝对消灭。根据司法实践，确定公民自然死亡的依据是：（1）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的时间；（2）医院的死亡证书中记载的死亡时间；（3）户籍管理登记手册中记载的死亡时间；（4）有关死亡的证据材料。

公民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公民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公民须下落不明满四年才有权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但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就可以提出宣告死亡申请；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不受上述期间的限制。须注意的是，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须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并满4年后才能提出宣告死亡申请。（2）须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只有经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死亡宣告。（3）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案件后，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